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9/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2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2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2月21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86/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就重要宣布及事宜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述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即當局應在行政會議就人口政策事宜作出決定後，隨即在立法會發表聲明，然後才向傳媒作簡報。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情況以最適當的方式，就重要政策先向立法會作出宣布。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已於2003年2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人口政策發表聲明。

《海洋公園附例》

3. 關於為研究《海洋公園附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同意提醒各政策局確保其轄下的法定機構遵照適當的立法程序；若有任何不符合程序的情況，有關政策局須立即採取補救行動。

以英語舉行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對他提出以英語舉行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所表達的意見。

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認為應作更有系統的安排，以便官員可於事前以預定的語言擬備演辭及答覆。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告訴政務司司長會把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及他的意見告知立法會主席。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加快工作，向立法會提交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有關規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行政署長已提供書面回應，建議暫時擱置該條例草案及有關規例。不過，由於秘書處在2003年2月27日晚上才接獲行政署長的來函，議員或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該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2003年3月7日下次會議上討論行政署長的來函。議員表示贊同。

就財政預算案諮詢議員

9.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曾選擇性地與部分議員會面，討論財政預算案，而未有與其他議員會面。劉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是否採用了新的做法就財政預算案諮詢議員。

人口政策

10. 吳靄儀議員詢問議員可如何跟進《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吳議員表示，該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由2003年10月1日起，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就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收取每月400元的徵費。吳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3)條收取此種實際上屬於新稅項的徵費，是否恰當及在法律上沒有問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收取徵費的建議主要與人力政策有關，屬於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建議由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導討論此事，而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應獲邀出席有關會議。議員表示贊同。

12. 吳靄儀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提供書面意見，闡明當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收取徵費是否恰當。

(b) 為研究將會刊登憲報的新一套《海洋公園附例》而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在2003年2月21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的安排，在廢除2002年附例後，立法會將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憲報刊登的新一套《海洋公園附例》。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楊孝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蔡素玉議員將會參加)及胡經昌議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1/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於2003年2月27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來函)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於2003年2月27日的來函，當中建議優先審議上述條例草案。

15. 楊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優先次序由內務委員會決定。他指出，內務委員會通常基於某項條例草案有急切性及有必要在某個特定時間之前通過的理由，接納政府當局建議議員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的要求。就他記憶所及，內務委員會過往不曾有任何先例，因為某項條例草案所涉的事項“深受廣

大市民關注”，而優先審議該項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今次卻以這樣的理由提出有關要求。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考慮應否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前，或可先行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17. 楊森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李柱銘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張文光議員(李柱銘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將會參加)、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9. 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為數眾多，法案委員會應盡快展開工作。他又表示，議員沒有需要就應否優先審議條例草案一事進行詳細討論，他並建議對政府當局的要求作出表決。

20. 李柱銘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的議員急於看到條例草案盡快通過成為法例，原因顯而易見，因為據報章報道，他們不希望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一事影響其在下次立法會選舉中當選的機會。李議員指出，許多市民反對當局在現時提交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鑒於香港過去5年在沒有該等法例的情況下社會安定，他認為並無急切需要將該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李議員進一步表示，眾多議員加入某個法案委員會，並不構成要優先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理由。他補充，該條例草案應列入輪候名單，等待空額展開工作。

21. 曾鈺成議員強調，指民建聯議員希望看到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以免影響他們在下次立法會選舉中機會的說法，絕無事實根據。曾議員進一步強調，他在立法會會議的演辭中已一再反駁

這樣的說法。曾議員補充，許多市民曾向他反映意見，認為應早日展開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22. 吳靄儀議員表示，就原則而言，她尊重政府當局以往提出優先審議政府法案的要求，但這次則屬例外。她指出，儘管許多市民要求當局先提交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但當局拒絕這樣做，並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她進一步表示，應預留足夠時間就藍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而不應催促議員匆匆展開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因此，她今次破例反對政府當局的要求。

23. 梁富華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希望拖延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原因也很明顯。他又表示有需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若審議工作早日展開，便會有更多時間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

24. 李柱銘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無意拖延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重申，法案委員會應輪候空額展開工作。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不少市民曾向她反映對政府當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的意見，但沒有人要求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劉議員亦詢問現時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以及該個法案委員會若被列入輪候名單，預計要等候多久才可展開工作。

26. 助理秘書長2表示，目前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共有4個，包括在名單上排名最後的該個法案委員會。助理秘書長2進一步表示，由於現時有3個空額，輪候名單上的前3個法案委員會可在是次會議上獲配空額以展開工作。助理秘書長2補充，該個法案委員會可否在短期內展開工作，要視乎另一個現時正在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會否在稍後例如在下星期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7.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支持政府當局建議議員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的要求。劉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以往一般均會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類似要求。她又表示，某個法案委員會早日展開工作，未必表示可早日完成審議工作。她主要關注的是應有充足時間進行諮詢，因為條例草案的建議頗具爭議性。

28.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有若干法案委員會即將完成工作，短期內將會有更多空額騰出，因此無須讓該個法案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

29. 李卓人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的要求。他表示，他不同意劉健儀議員所說該項條例草案可“打尖”，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因為在立法會本屆任期完結前，仍有不少時間可對條例草案詳加審議。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決定應否讓該個法案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時，議員應就政府當局所提出的理據進行充分討論。他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不應在未有實際討論某項要求是否合理，便純粹因為大多數議員表示支持而接納該項要求。

31. 助理秘書長2回應梁耀忠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這次及以往提出建議議員優先審議某項條例草案的要求時，行政署長均會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要求列出理由，而他的來函會送交議員參閱。助理秘書長2又表示，是否接納有關要求，是由議員在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理由後決定。

32. 黃宜弘議員表示，由於在此事上已不會有新的論據，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將政府當局的要求付諸表決。吳亮星議員同意黃議員的意見。吳議員補充，議員不大可能就此事達成共識。他指出，所有交由內務委員會作定奪的事宜，均應由議員表決以大多數票決定。

33.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強烈反對黃宜弘議員及吳亮星議員的言論。他進一步表示，議員就某事作決定前，應聆聽彼此的意見。對於有意見說如大多數議員表示贊同某項建議，便無需聆聽其他議員的意見，他感到憤怒。李議員指出，並無任何規則禁止議員在會議上表達其意見。

34. 吳靄儀議員贊同李柱銘議員的意見。她表示，議員應尊重個別議員表達意見的自由，而即使議員不太可能就某事達成共識，亦應在就該事作出決定前進行充分討論。

35. 黃宏發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有權決定政府事務的優先次序，不論政府當局提出的理由為何，他均會尊重政府當局提出優先審議政府法案的要求。他進一步表示，按照慣常做法，內務委員會

會盡可能接納政府當局的要求，而議員在考慮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要求時應依循這樣的做法。

36. 許長青議員認同黃宏發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應依循現行的做法，接納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要求。

37. 葉國謙議員亦認同黃宏發議員的意見。葉議員表示，就他記憶所及，內務委員會從未拒絕接納政府當局建議議員優先審議某項政府法案的要求。葉議員補充，鑒於議員已就此項要求表達不同意見，故應進行表決。

38. 楊森議員表示，議員至今從未對政府當局以往建議優先審議條例草案的要求提出反對，原因是過往當局均以急切性為理由提出要求。他指出，在行政署長2003年2月27日的來函中，政府當局卻基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深受廣大市民關注”，而非以急切性為理由，提出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的要求。

39. 李卓人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並非事必每次均須接納政府當局建議議員優先審議條例草案的要求。李議員又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會自動答應要求，政府當局便無需每次在提出此類要求時給予理由。李議員認為，是否接納“深受廣大市民關注”作為應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好理由，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他補充，社會所關注的並非條例草案應否早日制定成為法例，而是港人的自由會否受條例草案影響。

40. 吳靄儀議員並不認同黃宏發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應在紀錄中清楚寫明，內務委員會的一貫做法，並不是自動同意政府當局建議議員優先審議條例草案的要求。吳議員強調，審議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同意某項條例草案應否獲得優先審議，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她又表示，若議員自行削弱內務委員會的權力，實在“可恥”。

42. 何秀蘭議員表示，只有那些性質急切的條例草案應獲優先審議，而不是那些而非深受市民關注的條例草案。她不同意讓該個法案委員會“打尖”，並指出該法案委員會在一星期左右後，便應可展開工作。

43. 曾鈺成議員表示不應再就此事進行冗長討論。曾議員指出，據報章報道，張文光議員曾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會用盡一切合法手段，阻止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曾議員認為，拖延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是手段之一。

44. 李柱銘議員重申，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只要求該法案委員會按正常程序輪候展開工作，並無意圖拖延其展開工作的時間。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審議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她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從來沒有自動同意政府當局建議議員優先審議條例草案要求的做法。每項要求均是由議員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支持理據，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政府當局的要求付諸表決。葉國謙議員要求記錄表決議員的姓名。議員表示贊同。

47. 下列29位議員表決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48. 下列14位議員表決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3/02-03號文件)

50.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為第三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的選舉訂定所需條文，以及為候選人提供資助。

51.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法律顧問又表示，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將會參加)、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53. 何秀蘭議員詢問，議員可否要求優先審議《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她表示，鑒於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將於2004年舉行，加上有關的附屬法例只可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訂立及實施，法案委員會應盡早展開工作。

54. 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委員會可考慮不同理由，包括條例草案的急切性，決定應否讓某個法案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

55. 何秀蘭議員建議優先讓此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李柱銘議員表示支持。

56. 劉炳章議員表示，雖然他對該建議沒有特別意見，但未經預先通知而要求議員在會議上作出決定，並不公平。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該條例草案已在議程上，故何秀蘭議員在會議上提出有關建議，在程序上並無問題。

58.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既重要亦急切。只要《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間不受影響，她不會反對何秀蘭議員的建議。

59. 法律顧問表示，《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排首位，由於還有兩個空額，即

使《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獲配空額展開工作，該法案委員會仍可即時展開工作。

60. 吳亮星議員表示，建議優先審議政府法案的要求，應由政府當局提出。既然政府當局並無提出如此要求，議員無須考慮優先審議此條例草案。

61. 鄭家富議員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建議。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立即展開工作，以確保能及時為在2004年舉行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訂定所需條文。鄭議員又表示，一如在是次會議較早時討論，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優先次序，是由內務委員會而非政府當局決定。

62. 何秀蘭議員提及吳亮星議員的言論時表示，審議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應由議員決定。她指出，此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頗為緊迫，須趕快進行審議工作。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如議員贊同何秀蘭議員的建議，現時在輪候名單上排第二位的《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便須等候另一空額，才可展開工作。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12名議員贊成該建議，有17名議員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不會跟進何議員的建議。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iii)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0/02-03號文件)

66. 法律顧問表示，這是李國寶議員在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下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67.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就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及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轉歸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68. 法律顧問指出，有關方面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4(1)(a)條中有關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及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

司的擬議新名稱。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屬技術性質，在政策方面並無任何影響。

69.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b) 2003年2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2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5/02-03號文件)

70.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3年2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2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1. 法律顧問解釋，憑藉《2003年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將列於《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2第3欄關乎性罪行及有關罪行的“監禁”一詞，修訂為“任何刑罰”。法律顧問又解釋，此項修訂的作用是，被裁定觸犯性罪行或有關罪行的持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士不論被判的刑罰為何，均會被撤銷許可證。

72. 法律顧問補充，立法會於2003年2月19日通過決議，訂明多項事宜，包括任何人若在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之前的5年內曾被裁定觸犯該條例附表2指明的罪行，通常不會獲發給該許可證。

73. 法律顧問指出，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7日會議上討論當局對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作出的擬議修訂時，已獲悉此項建議。

74.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75. 關於《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法律顧問表示，該規例訂定條文，訂明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村代表選舉條例》而就選民登記作出的任何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程序。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此規例及日後在憲報刊登而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其他規例，亦應一併交由於2003年2月21日成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小組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77. 至於《〈2003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2003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解釋，該公告指定2003年2月1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又表示，最近訂立的《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旨在豁免任何人須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就某些電訊器具持有牌照的責任，而議員對該命令並無提出疑問。

78.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3月1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4月30日。

IV. 將於2003年3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於2003年3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開支預算。

V. 將於2003年3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11/02-03號文件)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3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3月12日由吳亮星議員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3月2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e) 議員議案

(i) 吳靄儀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 **《商標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30號法律公告)；及**
- **《〈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31號法律公告)**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21/02-03號文件發出。)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商標規則》及《〈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將會動議議案，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4月2日。

(ii) 就“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23/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24/02-03號文件發出。)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3月5日(星期三)。

VI. 預先就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i)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3月1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3月2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3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300/02-03號文件)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項目第III(a)(ii)項下成立的《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所騰出的3個空額將編配予在上文議程項目第III(a)(i)項下成立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

(b)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96/02-03號文件)

91.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商議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內。

92. 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5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以及擬議《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下稱“擬議規例”)在政策方面的事宜。法案委員會亦曾與運輸業的團體代表會晤，討論他們對條例草案及擬議規例的關注。

93.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及運輸業團體代表的關注後，已同意就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亦答允對擬議規例作出修訂。

94. 葉國謙議員補充，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頒布指引，說明如何運送及存放汽車部分，以配合實施擬議規例。政府當局亦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在擬議規例生效之前，會就各項規定安排進行廣泛的宣傳。

95.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3年3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6.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3年3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3月3日(星期一)。

(c)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307/02-03號文件)

97.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商議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內。

98. 吳靄儀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對《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條作出修訂，藉以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

99.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聽取了許多團體代表的意見，而委員普遍同意應提高現行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她指出，雖然委員認為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並無問題，但大部分委員認為應把該最低年齡提高至更高歲數。

100.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深表關注的是，少年犯特別是那些年紀低於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會否獲得支援服務，以及少年犯須接受刑事法律程序此做法是否恰當。吳議員又表示，鑒於所有團體代表均關注到向少年提供服務及協助他們改過自新的現行制度應予改善，法案委員會已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當局提出改善措施。

101.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答允提出新的改善措施，以改善為少年而設的現有支援服務，以及此等服務的轉介制度。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

102.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由於政府當局不同意就此提出修訂，法案委員會同意由她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

103.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立過渡安排及對《感化院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她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3年3月12日恢復二讀辯論。

104. 劉慧卿議員詢問，法案委員會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獲得大部分委員支持。吳靄儀議員回應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在2002年12月2日的會議上，曾就應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還是12歲進行表決。由於在席的8名委員當中，有6名委員贊成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因此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會否提出有關的修正案。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並不同意動議有關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1月22日的會議上，再次就應否由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表決，而在席的4名委員當中，有3名委員贊成由法案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5.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3年3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3月3日。

(d)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988/02-03號文件)

106. 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解釋，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房屋條例》，使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官方的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成員(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或非官方的房委會成員擔任房委會主席。

107. 楊孝華議員又解釋，於2002年6月發表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下稱“該報告書”)預期，房委會最終會變為一個諮詢組織。因此，該報告書建議委任有關的主要官員(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委會當然主席。

108. 楊孝華議員告知議員，房委會的演變步伐及方式將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決定。政府當局正檢討政府與房委會之間的財政安排，以確保在此過渡期間，新房屋組織及房委會能繼續履行政府期望兩者履行的職能。當局若決定新房屋組織的經費由政府撥付，便會進一步修訂該條例，並就有關的法例修訂諮詢議員。

109. 楊孝華議員又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3年3月19日恢復二讀辯論，而政府當局和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動議任何修正案。

110.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3月19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3年3月10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II. 前往新加坡及泰國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的成員組合
(立法會CB(3)422/02-03號文件)

111. 小組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14日會議上通過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於2003年4月23日至29日前往新加坡及泰國訪問。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現就前往新加坡及泰國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的成員組合提交報告。

112. 呂明華議員告知議員，自由黨(即組別D)並無作出任何提名，而無聲明所屬黨派的議員、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新世紀論壇所屬組別(即組別F)雖

然獲分配兩個名額，但只提名一位議員參加代表團。

113. 麥國風議員詢問，該兩個未用名額可否由屬於另一個已界定組別的議員補上；以及若未用名額可轉撥的話，他可否獲准補上該兩個未用名額的其中一個。

114. 助理秘書長3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月19日的會議上，已議定揀選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機制。議員亦已同意，即使出現某組別有名額未用的情況，亦難以定出應如何在不同組別之間轉撥名額，因此，此事不作跟進。

115. 劉慧卿議員表示，除非不許未用名額由一個組別轉撥給另一個組別，是內務委員會經考慮後作出的決定，否則她看不到有任何強烈理由，不讓有興趣的議員加入代表團，因為現時尚有兩個未用名額。

1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月19日的會議上，詳細考慮分配名額的機制。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如內務委員會同意將未用名額轉撥，由其他組別的議員補上，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其他議員，而非只是麥國風議員，示明是否對該兩個未用名額有興趣。

117. 助理秘書長3表示，按6個組別分配8個名額的目的，是確保進行議會訪問的代表團成員可廣泛代表立法會內不同組合。

118. 葉國謙議員表示，揀選議員進行議會訪問的方式，在先前的多次會議上已作詳細討論。葉議員又表示，若可將某個組別的任何未用名額轉撥給另一個組別，這是對現行揀選機制的重大更改。他認為不宜在今天會議上考慮作出如此重要的更改；他並建議，若議員認為有此需要，可在日後檢討有關的揀選制度。

119. 劉慧卿議員同意，議員可討論如何訂立一套分配未用名額的機制。

1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訂立未用名額分配機制的建議可交由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但議員須緊記，立法會的任何代表團均應廣泛代表立法會內不同組合。

經辦人／部門

IX. 其他事項

1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5日